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（2019）86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发布实施《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考核流程，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授予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的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一章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

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至少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完成开题考核（学习年限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，最迟可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完成开题考核）。考核方式为提交书面报告加答辩。答辩环节时长不少于 0.5 小时。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时，应重新进行开题考核。

第二条 开题考核委员会至少由 3 名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，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非本系的相关专家，委员总人数为奇数，可包括导师。

第三条 考核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，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考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开题报告。考核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考核，仍未通过者，应予以退学。

第二章 年度考核

第四条 学习年限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

结束前完成考核，学习年限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。研究生每延长学习年限一年须增加一次考核，延长半年及以上、不满一年的，按一年计算。考核方式为提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。

第五条 考核小组至少由 3 名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，可包括导师。

第六条 考核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，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两次或两次以上考核不通过者，应予以退学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